

訴 願 人：○○○即○○計程車行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營業小客車牌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63164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係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其所持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未依規定期限參加 94 年度查驗（查驗期限為 94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且逾查驗期限 6 個月（即 95 年 6 月 28 日）仍未辦理查驗，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以 95 年 8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B55322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註銷訴願人持有之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該局以 95 年 8 月 31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5336522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旨揭○○○……○○○（身分證統一編號……）君係本市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另○君執業登記證因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94（度）年度查驗，迄 95 年 6 月 28 日已逾查驗期限 6 個月，本局遂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原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旨揭○○○、○○○君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在案，該等二人是否仍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資格，事屬貴管，請依權責卓處惠復。」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爰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6316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其個人車行第 003910 號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吊銷其 xx-xxx 號營業車輛牌照。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其間，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3 日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止執行原行政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1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4999800 號

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查臺端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94 年度查驗，業經本府警察局廢止在案，本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臺端原有之個人計程車行第 xxxxxx 號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於法有據，該行政處分並無合法性之疑義；另查臺端業於本（95）年 9 月 5 日重新考取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臺端可選擇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或受僱計程車交通公司，本行政處分尚不致使臺端生計陷入困境，亦不構成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致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應停止執行之要件。」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二、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6 年以上者。但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補辦查驗或換發新證者，視同連續持有，惟中斷時間應予扣除。」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經吊銷、註銷執業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

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行為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11 條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 1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發證警察局查驗.....。警察機關查獲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依限參加執業登記年度查驗時，應依本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

交通部 82 年 4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11673 號函釋：「主旨：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經註銷後，其原申請核准有案之個人車行，監理機關應否許其繼續經營乙案.....內政部警政署 82 年 4 月 24 日 82 警署交字第 29480 號函轉本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經註銷後，則其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資格已自然喪失，宜通知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其汽車運輸業執照並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執業登記證未查驗，係發生於 95 年 7 月 1 日新法施行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於訴願人逾期查驗執業登記證時，即開立逾期查驗的罰鍰處分，且未提供郵寄提醒的教示服務，以致訴願人疏於辦理執業登記證定期驗證事宜。
- (二) 註銷個人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營業車輛牌照，係屬剝奪當事人工作權之重大處分，宜踐行完整的行政程序，並應有教示或改正的行政程序與緩衝期，始足確保職業駕駛人權益。訴願人逾期查驗執業登記證時，從未接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逾期查驗罰鍰處分，又非在收受逾期查驗罰鍰處分後，仍拒不辦

理查驗，逕行註銷訴願人執業登記證有違程序正義，繼而未予任何改正機會，逕予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營業車輛牌照，剝奪訴願人工作權有違比例原則。

(三)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之個人執業登記證，雖經註銷，應仍得由具有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執業資格者，就原車續行營業。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尚無執業登記證註銷，應連帶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營業車輛牌照之規定，交通部函釋，逾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況且，訴願人執業登記證一經註銷，隨即依法報名參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職前講習，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書，可依法再行執業。

三、卷查訴願人係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其持有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未依規定期限參加 94 年度查驗，且逾查驗期限 6 個月仍未辦理查驗，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註銷訴願人持有之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以 95 年 8 月 31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5336522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所持之執業登記證業已註銷在案，是原處分機關乃按前揭交通部 82 年 4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11673 號函釋意旨，依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件處分廢止訴願人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吊銷其營業小客車牌照，尚非無據。

四、惟按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明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經吊銷、註銷職業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亦即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發生其持有職業駕駛執照遭註銷、吊銷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形，公路主管機關即得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然查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係註銷訴願人持有之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此種情形雖經前揭交通部 82 年 4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11673 號函釋意旨，認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經註銷後，則其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資格已自然喪失，公路主管機關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惟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經註銷後是否即已不具備職業駕駛人資格，非無疑義？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若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遭註銷，其仍具職業駕駛人資格，仍得受僱駕駛其他種類營業小客車，故是否持有有效之執業登記證，似與職業駕駛人資

格之有無並無直接相關，亦即執業登記證遭註銷似難逕認係「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形，前揭交通部函釋逕認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其執業登記證遭註銷，即應依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令各地方公路主管機關直接逕予廢止當事人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似已逾越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所定之要件，其理安在？並未見函釋敘明。次按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6 年以上，係申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須具備之資格之一，若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持有之執業登記證遭註銷，即會影響其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資格，此種情形縱如前揭交通部函釋所稱「其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資格已自然喪失」，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效力是否亦「已自然喪失」？又此種情形究與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稱「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形有間，原處分機關逕依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為本案廢止訴願人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營業小客車牌照之依據，是否妥適？即值深究。本案有無其他法令依據可資適用？訴願人持有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效力如何「自然喪失」？即使「自然喪失」，是否仍應有其他作用法上之依據？均非無疑義。是本案既有上述各項疑點，原處分機關逕以本件處分廢止訴願人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營業小客車牌照，尚屬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述疑點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